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7-001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或“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唐志伟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委托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唐志伟先生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7.5%。

2、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唐志伟，男，中国国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人：唐志伟

2、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借款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途为经营周转

5、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6、资金利率：年利率为不超过 7.5%

7、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偿还及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违约及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委托贷款为非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